

消防上月处置五百余起蜂巢警情

头顶“不速之客”怎么防？专家支招



消防救援人员正在处理一处民居窗户上的蜂巢。

进入夏秋季节,马蜂迎来全年活跃度最高的时段。这类毒虫频繁在居民屋檐、门窗外侧、行道大树等处筑巢安家,成为扰民隐患,严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据统计,8月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累计处置马蜂窝摘除警情585起。

■文、图/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乐伟

近期马蜂扰民高发

近期,全市马蜂扰民事件频发。

8月29日,竹山县宝丰镇白沙河村二组村民发现自家屋檐下悬挂一处马蜂窝,大量马蜂频繁飞舞。当地消防部门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成功摘除蜂巢、消除安全隐患。

8月31日,张湾区风神大道东风底盘厂内,一处工具箱中意外出现蜜蜂巢穴,车城西路消防站救援人员火速到场,安全处置全部蜂群。同日,张湾区凤凰山村三组发现马蜂窝,汉江路消防站出动一车四人,顺利完成摘除作业。

据消防救援人员介绍,每年6月至10月是蜂类活动、筑巢的高发期。马蜂偏爱通风良好、光照充足、可遮风避雨的环境,居民楼阳台、屋檐等区域恰好契合其筑巢需求,成为马蜂首选筑巢地点。同时,城市绿化面积持续扩大,植被生长繁茂、昆虫数量增多,也为马蜂提供了充足的食物来源,进一步加剧了马蜂扰民情况。

做好日常防护,规避马蜂侵扰

马蜂又称胡蜂、黄蜂,是一类分布广泛、品类繁多的大型毒虫,攻击性强、毒性剧烈。当其感知到外界攻击或人为干扰时,会集群发起攻击,对人体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据悉,马蜂毒素成分复杂,核心有害物质为蜂毒肽,该物质会引发血管收缩,诱发心律紊乱,严重时可导致心脏骤停。同时,蜂毒肽具备强烈神经毒性,可麻痹人体脑神经,双重毒害效果与蛇毒相近。人体被蜇后,伤口会即刻出现红肿、剧痛症状,还可能伴随头晕、呕吐、腹泻、烦躁、血压升高等全身性不适,伤情严重者会引发急性肾功能衰竭、休克,危及生命。

记者从十堰市人民医院了解到,入夏以来,该院已接诊多名因马蜂蜇伤入院的患者,目前所有患者均已治愈出院。

针对马蜂特点,市消防救援局给

出专业防护建议。

马蜂偏爱酸甜、奶腥气味,也会觅食腐臭动物尸体等食物。因此,家庭需常态化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每日及时清理厨余及生活垃圾,从源头杜绝马蜂被气味吸引、入户筑巢。

消防救援人员表示,马蜂并不会主动攻击人类,多数蜇人事件均是人为靠近巢穴引发。蜂群中的工蜂承担警戒职责,当人类或动物进入巢穴警戒范围,肢体动作、特殊气味会被工蜂判定为敌意威胁,工蜂随即向蜂群传递预警信号,引发集群攻击。

市民在户外发现马蜂窝,需第一时间绕道远离,切勿近距离观望、惊扰蜂群。若不慎惊扰马蜂,应立即就近寻找隐蔽处,脱下外套遮挡身体裸露部位,重点保护头、颈等关键部位;若有马蜂停落在头部、肩部,切勿抬手拍打,轻轻抖落即可,避免激怒蜂群。

不要捅蜂窝,被蜇伤后这样做

十堰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李虎年介绍了马蜂蜇伤后的专业处置方法。马蜂与蜜蜂毒针结构差异极大,马蜂蜇人后通常不会残留毒针,仅少数情况会出现毒针折断滞留皮肤的现象。

因此,被马蜂蜇伤后,首先需仔细检查伤口处是否残留毒刺。若有毒刺滞留,可绷紧伤口周边皮肤,使用身份证、银行卡等硬质卡片,平行于皮肤表面轻轻将毒刺刮除。随后用食醋等弱酸性溶液反复冲洗伤口,再涂抹解毒消肿的药膏或中草药,缓解疼痛、消除肿胀。

同时需区分蜂类类型对症处理:蜜蜂蜂毒为酸性,被蜜蜂蜇伤后需用碱性肥皂水冲洗伤口。若蜇伤面积大、伤情严重,或出现头晕、过敏、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必须立即前往医院就诊治疗。

消防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发现住宅周边、公共区域有马蜂筑巢,切勿围观、自行摘除,第一时间远离避险,并拨打119报警,由专业消防救援人员携带防护装备到场处置。

无证上岗无人值守 我市通报3起消防违法典型案例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近日,市消防救援局公开曝光3起违反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典型案例。

8月5日,郧西县消防救援局在集中夜查行动中发现,辖区一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安排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对应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证书,属于违规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郧西县消防救援局现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

8月5日,竹溪县消防救援局执法人员对辖区一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的小区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实该小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该行为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竹溪县消防救

援局依法对该物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8月17日,武当山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辖区一家酒店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专人值守制度,存在无人在岗的问题。该行为涉嫌违反《湖北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武当山消防救援大队已对该单位立案查处。

此次通报的三起典型案例,充分暴露出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虚化、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流于形式、日常消防管理疏漏等突出问题。

市消防救援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将持续加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与惩戒力度,对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起,从严从细筑牢全市消防安全防线,坚决守住消防安全底线。

男子二次酒驾后刻意“失联” 郧西交警循线摸排将其抓获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汪军 余海燕

本报讯 男子二次酒驾被交警查获后,面对多次到案接受处罚的通知,刻意躲避、玩起“失联”。8月30日,郧西交警成功将其抓获,并依法送至郧西县行政拘留所。

40岁的胡某系郧西县六郎乡人。今年3月3日20时05分,胡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途经郧西县城关镇城东路路段时,被郧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为2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办案民警核查时发现,胡某早在2021年11月5日,就曾因酒驾被陕西省白河县交管部门依法处罚,被处

以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胡某此次违法行为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案件证据全部固定完毕后,办案民警多次电话通知胡某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胡某先是以外省务工为由百般拖延,随后更换手机号码,刻意逃避处罚。

郧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通过多方走访摸排,细致梳理线索,成功掌握胡某将于8月30日返乡搬家的关键信息。民警随即上门,顺利将胡某抓获归案。

最终,公安机关对胡某作出行政拘留3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胡某已被送至郧西县行政拘留所。

城市景观柿子请勿采摘食用

■记者 张婧

本报讯 立秋过后,十堰城区多条道路两侧、街头游园里的柿子树硕果累累,黄澄澄的果实挂满枝头,成为一道亮眼的秋日风景。不少市民询问路边的柿子是否可以采摘食用。对此,园林部门表示:城市景观柿子仅供观赏,请勿采摘食用。

行走在十堰大道,一颗颗圆润泛黄的柿子缀满枝头。不少途经此处的市民驻足拍照打卡,少数市民忍不住伸手采摘果实。市民许先生日前就在北京路一处街头游园采摘并品

尝了柿子,他表示,果实口感又涩又麻,食用过后十分担忧自身健康受到影响。

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道路两旁栽种的柿子树属于绿化景观树种。一方面,景观柿子本身口感较差,部分品种并不适合食用;另一方面,行道树长期位于车流密集区域,果实易受汽车尾气、扬尘污染,有害物质容易附着在果实表面。同时,园林养护部门会定期喷洒药剂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果实存在农药残留风险,随意采摘食用会危害身体健康。